

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申請人茲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持用信用卡之正卡或附卡（以下簡稱信用卡），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本合約由申請人攜回審閱七日，申請人於審閱後若對條款有異議，得於七日內通知本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 四、「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貴行依持卡人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記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逾期滯納金、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印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五條約定計算循環信用利息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份，但不包含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印帳單手續費、逾期滯納金或掛失手續費等費用。

- 七、「入帳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或預借現金款項撥予持卡人，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 八、「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 九、「結帳日」：係指貴行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結算之。
- 十、「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第二條（申請）

- 一、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且配合貴行依相關法令作身分驗證，申請人明瞭並同意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除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外，若貴行因未確實執行上述身分驗證，致申請人受有損害者，貴行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法律規定負相關之責任。
- 二、信用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時，應通知貴行。貴行有權隨時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公開或經持卡人同意之方式查詢持卡人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所有於金融機構之信用額度及負債情形），若持卡人有債務負擔或信用額度增加之情形，持卡人應依貴行之要求，提供經貴行認可之最新財務資料，以證明其對所有債務之清償來源。

第三條（附卡持卡人／學生卡持卡人）

- 一、正卡持卡人得為經貴行同意之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且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卡人所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 二、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三、學生卡相關約定事項如下：

1. 對於20至24歲之一般持卡人，貴行有權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確認持卡人的非學生資格。若持卡人登錄的資格為學生，則貴行得取消持卡人非學生卡之信用卡或降低其信用額度。
2. 持卡人如具有學生身分者應於申請書具實填載學生身分，貴行得將其發卡情事告知持卡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情形。持卡人應據實填載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聯絡地址。
3. 持卡人同意，貴行一旦接獲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中之任一人反映持卡人為其子女或家屬並為具有學生身分之貴行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之情形時，貴行即有權依該等反映，逕行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持卡人並同意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中之任一人皆有權向貴行查詢其消費記錄或帳單。
4. 持卡人於填寫申請書時雖未表明學生身分者，貴行仍有權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是否為學生，或經由其他方式，例如聯絡父、母、法定代理人或聯絡人等了解其確實身分，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中之任一人反映持卡人具有學生身分者，持卡人仍同意遵照本學生卡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貴行有權停止持卡人信用卡之使用或降低其額度並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遞）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申請人或持卡人明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於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而受本行委任處理事物之第三人，為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持卡人個人資料

時，仍將依法令規定，保守本行與持卡人間往來或交易資料之機密性，以維護客戶權益。

第五條（信用額度）

- 一、貴行得視持卡人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貴行並得隨時通知持卡人調整其在信用額度內之「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及「特定預借現金額度」，「特定預借現金額度」適用於本行另行通知之特定信用卡預借現金產品，其額度於持卡人申請各該特定預借現金產品時告知客戶，或依貴行另行通知調整，並將額度記載於該筆特定預借現金產品之核准確認函中。「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及「特定預借現金額度」各別所佔之金額或比例，除經貴行同意外，二者無法交互使用，但持卡人得以電話、書面或其他貴行指定之方式，於總額度範圍內，申請調整該二項額度，經貴行核准後予以調整之。總信用額度亦得由貴行自行或依持卡人申請調整之，並以書面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
- 二、貴行主動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若原有保證人者，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且於核准後應通知保證人及持卡人。
- 三、持卡人申請調整信用額度時，貴行應於核准後通知持卡人。若原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貴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貴行不得拒絕。
- 四、前二項書面同意得透過網路認證或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方式為之，惟貴行應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之身分。倘貴行未確實驗證致持卡人或保證人因信用額度調高造成損失時，貴行需負擔未確實驗證而造成持卡人或保證人損失之責任。但前揭損失倘係遭第三人偽冒申請且該第三人之偽冒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或

持卡人或保證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辨識持卡人或保證人同一性之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者，貴行無須負責。

- 五、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交易，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如經貴行同意減收或免收年費者，亦同。
- 二、持卡人信用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貴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 三、持卡人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就其開卡密碼、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 四、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 五、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 六、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物品且消費金額逾信用額度四分之一，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列管之特店刷卡消費，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國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之交易，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等情形時，貴行基於風險、詐欺防治考量，得保留對持卡人單筆消費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使用貴行信用卡。
- 七、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

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七條（年費）

- 一、信用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否則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逕行終止契約或停止其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信用卡申請人亦不得以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 二、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份年費。
- 三、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以書面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一般交易）

- 一、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 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 三、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 四、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1. 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變形、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2. 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3. 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4. 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5.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份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貴行考量持卡人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六、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特殊交易）

- 一、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 二、持卡人如以網際網路（INTERNET）或電子資料交換（EDI）方式直接進行信用卡之電子交易服務時，應事先與貴行另行簽訂相關契約。

第十條（預借現金）

- 一、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

付貴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三點五加新臺幣一百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止如未全部清償，本行得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直到銀行收到全數款項為止。

二、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三、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一、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三、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販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帳單）

一、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貴行催收方式辦理外，貴行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應即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

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

- 二、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如信用卡持卡人要求補送超過三個月前之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及帳單)，每張帳單，須向貴行繳付手續費新臺幣一百元。(花旗哩遇白金卡、花旗·長榮聯名卡及花旗銀行鑽石卡除外)
- 三、信用卡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聯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聯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一、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 二、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或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於持卡人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扣款或仲裁，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暫停付款。持卡人向貴行請求調閱簽帳單；貴行就每張國內消費簽帳單收取手續費新臺幣五十元，國外消費簽帳單收取手續費新臺幣一百元。(花旗哩遇白金卡、花旗·長榮聯名卡及花旗銀行鑽石卡除外)。持卡人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
- 三、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 四、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利息予貴行。

第十四條（一般繳款）

- 一、持卡人同意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貴行。
- 二、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 三、貴行就持卡人已繳付款項，除依序抵充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外，另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貴行指定之。
- 四、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於持卡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貴行暫時無息保管。且持卡人如無其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
- 五、貴行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或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貴行處理。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

- 一、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貴行，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當期清償全部之應付帳款約定。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份，但應就第十四條第三項抵充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 二、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信用額度內其餘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扣除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之百分之三(前二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以新臺幣一千元計)，除另有約

定外，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帳戶管理費、現金提領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印帳單手續費、逾期滯納金等其他應繳費用。「一般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括預借現金、代償之金額。

三、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年息百分之二十（約日息萬分之五點四八；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貴行得在前述最高利率範圍內，按持卡人信用狀況，考量貴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含營運利潤)或風險損失成本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持卡人有信用不佳或異常風險紀錄致信用風險升高者，或貴行因資金成本、營運成本或風險損失成本變動情形，貴行得通知調高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台幣一千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四、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三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逾期滯納金（即違約金）。當期繳款延滯時，逾期滯納金新臺幣三百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逾期滯納金新臺幣四百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逾期滯納金新臺幣五百元；但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持卡人按月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扣除已付金額後之未繳清金額不足新台幣一千元，無需繳交逾期滯納金（已付金額部份則會優先沖銷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用，若有餘額代償交易者，則續沖餘額代償之本金，最後再沖銷一般信用卡消費帳款）。

五、持卡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如因持卡人遲延或不繳付應付款項，需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時，貴行得依據法律，另行請求持卡人應負擔相關之訴訟、非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等之費用，此等費用並不包含在上述滯納金範圍內。

六、上述所列金額係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

七、循環信用的利息計算實例說明：為便利說明，本範例係例示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其下四捨五入。帳單結帳日為4/5；繳款截止日為4/26；並且上期全額繳清，陳小姐收到4/5帳單，帳單明細如下：

簽帳日期	入帳日期	說明	簽帳金額
3/8	3/10	一般消費	\$1,500
3/16	3/18	一般消費	\$17,000
3/21	3/22	預借現金	\$10,000
	3/22	預借現金手續費	\$450

4/26花旗銀行收到陳小姐繳款1,650元，則陳小姐5/5帳單需繳付循環利息金額712元及滯納金300元

當期應付帳款	=1,500+17,000+10,000+450=28,950元
最低應繳金額=當期一般消費×10% + [當期應付帳款 - (當期一般消費 + 手續費用 + 利息)] × 3% + 手續費用 + 利息	=(1,500+17,000×10% + [28,950-(1,500+17,000+450)] × 3%+450=2,600

1.利息算式如下：

利息 = 累積帳款 × 計息天數 × 日息（以年利率20%，約日息萬分之五點四八；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

(1) 3/10-3/17 利息為\$1.32	(1,500-1,200(註)) x8x0.0548%=1.32
(2) 3/18-3/21 利息為\$37.92	(1,500-1,200(註) +17,000) x4x0.0548%=37.92
(3) 3/22-4/25 利息為\$523.61	(1,500-1,200(註)+17,000+10,000) x35x0.0548%=523.61
(4) 4/26-5/5 利息為\$149.6	(1,500-1,200(註)+17,000+10,000) x10x 0.0548%=149.6

(1)+(2)+(3)+(4)=1.32+37.92+523.61+149.6=712元

(註) 4/26 繳款1,650 -預借現金手續費450 = 1,200

(已付金額會優先沖銷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用)

2.逾期滯納金範例說明：陳小姐未於繳款截止日

(4/26) 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2,600元，

須繳交當期逾期滯納金300元。

八、請按時繳款，未按時依約繳款之記錄，將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第十六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貴行依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大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加計貴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服務費數額(目前VISA及MASTER CARD國際組織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均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貴行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貴行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月結單背頁。

二、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十七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花旗哩遇白金卡、花旗·長榮聯名卡及花旗鑽石卡除外)。惟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三、持卡人如無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自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惟在自動化設備辦理現金提領部分，掛失前所發生之損失，則由持卡人負擔：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4. 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配偶、親屬、

朋友或其同居人、受僱人、代理人所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人提起告訴者不在此限。

5. 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感應式付款交易，經確認係持卡人本人交易或係冒用者與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四、正卡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附卡持卡人不得再使用附卡。惟附卡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正卡持卡人仍得繼續使用其正卡。

第十八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一、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

二、貴行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二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三、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抵銷及抵充）

一、持卡人經貴行依第二十二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

二、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持卡人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第二十條（契約之變更）

一、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

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且除第五款事由外，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份年費：

1. 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手續費及提高其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及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2. 信用卡發生遺失、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貴行之方式。
3.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4. 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除本契約書之約定事項外，如果持卡人另外使用貴行提供任何與信用卡相關之服務，而有關貴行之該等服務收費事項有所變更時，貴行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該等服務之持卡人，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收費變更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等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變更事項；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該等服務契約。如果表示異議之持卡人對該等服務有預先繳交年費或月費等類似性質費用予貴行時，並得請求按實際使用該服務之天數，比例退還部份預繳費用。

三、貴行以書面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貴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本契約書繼續履行。本契約約定條款第四、十四、十五、

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貴行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第二十一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1.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或第十條第二項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3. 持卡人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4.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5.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6.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貴行得暫時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必要時，並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1.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二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或持卡人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足以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估計者。
2. 持卡人有一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3. 持卡人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約定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4.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

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5. 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6. 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7. 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8. 對貴行（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9. 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10. 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發卡機構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三、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份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信用額度、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四、貴行於行使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貴行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第二十二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一、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二、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持卡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三、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份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信用之期限利益。

四、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本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亦得隨時以最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

五、附卡持卡人如未成年且未婚者，其法定代理人或父母有權以書面通知貴行調閱持卡人帳單或終止附卡之信用卡契約。

六、持卡人如有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七、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第二十三條（適用法律）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持卡人並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及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第二十六條

一、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二、貴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將本約定條款所發生之債權、債務之一部或全部移轉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或由貴行指定之第三人繼受貴行成為本約定條款之當事人。為達成上述目的，持卡人亦同意貴行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或其指定之人。

三、持卡人同意倘貴行與持卡人所持有之聯名／認同卡團體之合作契約終止時，貴行得依法在一定期間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原合作契約之終止及換發之信用卡種類，持卡人倘未於前揭一定期間表達異議，貴行得直接換發該書面通知所載之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新換發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然持卡人若已持有終止合作之聯名／認同卡以外之貴行信用卡，貴行亦得不換發貴行之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

四、除循環信用利率仍依第十五條第三項約定辦理外，本契約所約定之年費、各項手續費或違約金等收費，貴行得於每年七月一日審視是否調整；如係調降或取消收取，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隨時調整，不受前述調整頻率之限制。貴行於核發新卡時提供予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除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貴行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調整頻率依貴行最新公告為主。

五、貴行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5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